



## 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)的(荣华街道社区及同济南路地铁站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荣华街道社区及同济南路地铁站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京保安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300 人,营业收入为 57006.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577.3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 / 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/ 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/ 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京保安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9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